

证券代码：873394

证券简称：鲟龙科技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杭州千岛湖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杭州千岛湖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杭州千岛湖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仔细审阅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相关文件后，经审慎分析，就本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规则的要求，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批准报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杭州千岛湖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该报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实际业务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符合公司 2025 年业务发展规划。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和发展的融资需求，保障流动资金周转，降低经营风险，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相关事项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是基于公司实际业务进行的，不是进行单纯以营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是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稳定及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杭州千岛湖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真实、客观、全面地反映了目前公司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行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

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是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 2024 年实际经营情况，在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同时，考虑了公司业务经营、业务发展的需要和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杭州千岛湖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家寿、戎浩军、杨桂兰、孙松

2025 年 4 月 29 日